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七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主席：吳副召集人宗祺

紀錄：吳淑楨

出席人員：

武委員麗芳

蔣委員偉民

林委員樞寰

林委員麗英（賴文婷 代理）

鄭委員明琪

許召集人明財（請假）

邱委員玲玲

姚委員克武（請假）

王委員富美

廖委員岱珊（請假）

張委員佐臣

李委員松澤（請假）

徐委員華英

孟委員瑛如（請假）

林委員幸君

劉委員瓊瑛（請假）

陳委員寶珠

鐘委員梅菁（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衛生局

曾俞蜜

新竹市警察局

請假

教育處

簡慧琪、官琦姮、吳美欣

通報轉介中心及個管中心

王序璋、谷祖慧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

楊玉玲、胡欣惠

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社會處

林鳳玉、廖英玲、吳淑楨、曾心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監測系統，特別是針對高危險及高風險家庭之兒童主動進行監測作業，俾利及早提供早期療育資源服務。 2. 落實 0-3 歲篩檢通報，並提供宣導單張予小兒科、婦產科等醫療院所提供家長參考，另加強醫師通報責任。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上次報告委員建議事項之數據修正。 2.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 3. 餘同意備查。 	如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同意備查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托園所收托 151 名與 147 名特教幼童間人數的落差原因，請說明。 2. 有關學前鑑定部分本市幼托園所執行 IESP 的情形，請說明。 3. 有關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責成教育單位工作事項含幼托園所發展遲緩篩檢、健康管理、教育訓練等，建議上述向度列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4. 有關幼托整合後，教育處對於發展遲緩業務的規劃與執行。 	教育處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餘同意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部分家長於接受鑑定安置後因其他因素放棄安置離園，故實際入園人數與申請鑑定安置人數會有落差。 2. 本市幼托園所皆有訂定 IESP 的概念，並每學期依規報府核備；本處亦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以提升執行成效。 3. 相關辦理成果已於本次成果報告呈現。 4. 101 年為幼托整合年，早療巡迴輔導業務仍請由社會處協助辦理；至 102 年本處辦理方式將提請本市特教諮委會審議辦理。 	同意備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療育多功能教室」未來之功能定位、師資與家長之再教育部分之規劃與執行，請說明。 2. 從醫療、教育、社會單位的資料無法明確了解本市遲緩兒的總數與本 	社會處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餘同意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早期療育多功能教室因設備係針對聽語障療育所需為主，故仍以經市府核可之聽語障兒童早療課程為開辦主，師資皆為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證照且實務經驗達 5 年以上者： (1) 99 年 9 月起每週六開辦聽語障兒童口語課程並陸續於 12 月底完成 	同意備查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p>次報告中呈現之數據間的關聯性，且報告中僅能看到片面且切割的服務，卻無法看到本市服務遲緩兒的全貌，資料呈現上可朝全面性以利委員評估並給予建議方向。另建議可依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分工整理資料並呈現。</p>			<p>評估工具、教具、影音、書籍之購置。受益 48 人次。</p> <p>(2) 100 年 5 月起每週四開設聽語障兒童音樂治療及遊戲治療課程、每週五、六為聽語障兒童語言治療課程。招收 50 名兒童。</p> <p>(3) 以上計畫皆由本府補助新竹市聲暉協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免費；中低收入一堂課 200 元；一般戶一堂課 300 元，支出皆可再申請療育費補助，且由市府發文通知符合資格之家庭報名參加。</p> <p>2. 有關各單位業務報告格式，已依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方式整理呈現。</p>	
4	<p>新生兒聽力篩檢與療育，本府是否參採臺北市新生兒聽力篩檢推廣計畫，規劃、辦理本市新生兒全面聽力篩檢。</p>	衛生局	<p>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p>	<p>101 年將全面推廣新竹市新生兒聽力篩檢。其中針對低收入戶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將提供每名兒童 500 元之補助。由醫療院所於提供服務時即予以減免。</p>	同意備查
5	<p>有關本市學前融合班學生人數為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2:1，惟該比率造成大多數教師沈重負擔建議回歸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鐘委員梅菁)</p>	教育處	<p>請教育處錄案研議，並提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會議討論。另對於教學上有困難之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 本處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邀請本市設有學前融合班之公幼(市立幼稚園、北門附幼、西門附幼、載熙附幼及關東附幼)園長、教師代表商討相關事宜，與會人員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如下：</p> <p>(1) 學前特教幼童單獨成班與以融合方式和一般幼童共同學習各有利弊，考量同儕學習成效及融合教育理念推廣，本市各公幼學前特教班仍維持原融合方式辦理。</p> <p>(2) 學前融合班每班以招收 6 名特教幼童、10 名一般幼童為原則；若有特教服務需求較</p>	同意備查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p>高之個案，則依實際情形調整班級人數及提供支援人力服務。</p> <p>(3) 特教幼童安置融合班原則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聯合評估報告書之幼童，參考本市心評老師之評估報告，障礙程度為輕、中度者依家長意願就近安置；若欲安置人數多於可安置缺額，則以具備下列安置條件越多者為優先安置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 3.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重大傷病卡 4. 父母或監護人為原住民 5.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6. 父母皆歿 	

參、報告事項：

99 年至 100 年度 1~6 月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提請 鑒察。

項次	業務單位說明、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決議
1	有關社會處工作報告(附件一)針對早期療育機構設置及輔導情形與會議中提供「新竹市心智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資源調查表」，可再整合。包含團體課、個別課授課人數、每堂課時間，並增加尚有多少名額及正在候缺者之數量，並與填表單位澄清所需數據內容。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 2. 餘同意備查。

綜合決議：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是否繼續開放「個人工作室」為受補助療育單位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減輕家庭之負擔，本府每年均訂定公布該年度「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二、其中有3家個人工作室（2家為聽語障療育；1家為自閉症療育）長期為可申請補助單位，本府考量本市聽語障資源有限，於補助計畫內訂定規範如下：
 - （一）非合格醫療院所或早療機構所聘任之療育人員，其執業人員學、經歷及資格證明等文件需俟本府（社會處）審核同意後，始可取得自費療育補助資格。
 - （二）開立個人工作室者需於安全場所從事療育，本府得派員至療育場所從事環境安全檢核，經查整體環境不符者，本府得取消其自費療育補助資格。
- 三、本府為使接受早期療育之兒童可於合法安全之療育場所接受療育，已積極輔導設立聽語障及自閉症者療育資源，故擬比照台北市規範，接受早療補助應於合法醫療或療育機構接受療育者提供補助。

決議：

- 一、透過合法組織管理，使從事療育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及療育場地皆合法化，另組織提供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亦可保障服務品質為委員一致性之思考。
- 二、有關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人（團體）工作室，應由市政府鼓勵該專業人員依附於合法組織內提供服務（靠行）或依其專業證照相關法令規定，合法立案。
- 三、請市政府依前項原則訂定落日條款或緩衝期，於一定期限內協助個人（團體）工作室轉型或合法立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療育，請市政府提供0~6歲兒童名單予台大醫院

新竹分院，由醫療團隊深入社區請家長帶小朋友出來接受發展篩檢
(提案人：林委員樞寰)。

決 議：

- 一、請衛生局提供協助，並聯繫戶政及民政單位配合，必要時召開跨局處橫向聯繫會議。
- 二、召開聯繫會議時可再透過相關單位協助將高風險族群再篩選出來。
- 三、本案請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二：因應101年幼托整合，請市政府思考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
(提案人：陳委員寶珠)

決 議：

- 一、請社政與教育單位相互配合，務必保障兒童權益。
- 二、針對幼托整合規劃與執行內容，請教育處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簡報說明。

陸、散會：12點30分